



#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  
改造二期项目

招 标 人：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317022）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1083-32-03-02366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块。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二期工程主要包含熔炼主厂房区域、硫酸系统区域、渣缓冷区域、原料仓区域、2.5 万方制氧系统区域、污水处理系统、总降变电站、水源泵房、道路、综合管网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2.3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 3 天内组织进场，15 个月内竣工。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5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内容为准。

2.6 计划投资额：约人民币 56000 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5-2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6-1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15日09:0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下初镇金康路2号  
邮 编：264501  
联 系 人：于海威  
电 话：13046410004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555号华润中心B座11层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贾倩倩  
电 话：0535-6666368  
传 真： /  
电子邮件：ytwanxin@163.com



2023年5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下初镇金康路2号 联系人：于海威 电话：130464100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555号华润中心B座11层 联系人：贾倩倩 电话：0535-6666368 电子邮件：ytwanxi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乳山市下初镇驻地北部，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内容为准。 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p>1.3.2</p>	<p>计划工期</p>	<p>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 3 天内组织进场，15 个月内竣工。</p> <p>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p> <p>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p> <p>关于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3.3</p>	<p>质量要求</p>	<p>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b>资质条件：</b>投标人须具备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财务要求：</b>___/___</p> <p><b>业绩要求：</b>___/___</p> <p><b>信誉要求：</b>___/___</p> <p><b>项目经理资格：</b>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 <p><b>其他要求：</b>拟投入项目部人员至少 14 人；</p> <p><b>注：</b></p> <p>①含 14 人，其中必须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4 人、安全员 4 人、质量员（质检员）2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须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人人员。项目部其他人员及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配备（可兼职，若有）。</p> <p>②项目部人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企业须经招标人同意，同一单位工程的结构、建筑（砌体抹灰及地面）、劳务分包不允许拆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200000.00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p> <p>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p>

	<p>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shandong.gov.cn/">http://ggzyjy.shandong.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p>
--	-----------------------------------------------------------------------------------------------------------------------------------------------------------------------------------------------------------------------------------------------------------------------------------------------------------------------------------------------------------------------------------------------------------------------------------------------------------------------------------------------------------------------------------------------------------------------------------------------------------------------------------------------------------------------------------------------------------------------------------------------------------------------------------------------------------------------------------------------------------------------------

		<p>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p>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上传所附资料的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p>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另行免费提供纸版投标文件（包括8份纸质标书，2份电子版U盘）。</p> <p>注：中标单位于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p> <p>邮寄信息：“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555号华润中心B座11层，联系人：刘建霖 电话：18553559221”，费用自付。</p> <p>②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邮寄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格式为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pdf版本一份、ZTB版本一份、Word版本一份，U盘须标注投标人名称。</p> <p>③当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或纸质或电子介质内的投标文件与开标现场网上解密的内容不一致时，均以网上解密的内容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p>应规格统一、采用A4规格或装订成A4规格，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4.1.2	封套上写明	<p>—/—</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b>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构成：</b>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b>开标现场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及时清退。</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业绩	<p>(1) <b>业绩时效</b>：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所提供工程业绩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无盖章日期，则该业绩无效）。</p> <p>(2) <b>业绩规模</b>：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5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b>铜冶炼</b>）施工业绩。</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全国范围内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p>

		<p>信主体。</p> <p>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但现场未查询到，或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未包含地区存在此问题的，一经招标人查实，则其中标无效</p>
<p>10.2 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p> <p>1、报价部分：</p> <p>(1) 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建筑及装饰工程下浮系数<math>\geq 9\%</math>，钢结构及电气仪表工程下浮系数<math>\geq 17\%</math>，管道、设备安装及消防工程下浮系数<math>\geq 7\%</math>，保温防腐等其它安装工程下浮系数<math>\geq 9\%</math>，投标人所报下浮系数小于以上系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门窗及沥青道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非标设备-碳钢制作费：3500 元/吨（含税，全费用），非标设备-不锈钢制作费：5500 元/吨（含税，全费用）。</p>
<p>10.3 “暗标”评审</p>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p>
<p>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按招标文件要求</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2</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p>
<p>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p>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中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8 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10.6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7 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定标后，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p>10.8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10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1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2.1</p>	<p>类似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p>	<p>根据鲁政办字〔2014〕122 号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资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涉及评标评审的信息，要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p> <p>注：《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将原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函项，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用于开标现场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进行公示。</p> <p>未被公示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含不能表述一致的文字、数字错误等）。</p>

10.12.2	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投标人须将下列证件材料原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资格审查。</p> <p>（1）企业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原件；</p> <p>（3）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由该成员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p> <p>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原件。</p> <p>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p> <p>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截图。</p> <p>（4）承诺函（一）、（二）、（三）原件；</p> <p>（5）《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原件；</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厅后，依次在网上审查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将投标人证件材料逐一全部审查），审查完毕后汇总资格审查结果。</p> <p>3、投标人须填写《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详见附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函项，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用于开标现场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进行公示。</p> <p>评标委员会对已公示信息进行评审：未被公示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含文字错误等）。</p> <p>4、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在线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p>
---------	-----------	------------------------------------------------------------------------------------------------------------------------------------------------------------------------------------------------------------------------------------------------------------------------------------------------------------------------------------------------------------------------------------------------------------------------------------------------------------------------------------------------------------------------------------------------------------------------------------------------------------------------------------------------------------------------------------------------------------------------------------------------------

		<p>更为清晰的证明材料核验。评标委员会对证明资料内容的合格性负有审查责任，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没有审查责任。若出现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无法解决的情况，由招标人负责解决，待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招标投标活动。鼓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发现的疑似假证、假章等各类虚假投标问题，以保障自身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权益。</p> <p>5、其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由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的，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p>
<p><b>10.13 特殊说明</b></p>		
<p>10.13.1</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提交给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0.13.2</p>		<p>请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严格按照网上程序操作，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潜在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不成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及时下载拟投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该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发布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如果</p>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3.3	<p>本文所说的“书面形式”是指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比如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上传或存储的信息等。</p> <p>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对提供相关证件情况未做描述的，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p> <p><b>本文所说的上传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中所有“原件”均是指原件 pdf 彩色扫描件</b></p>
10.13.4	开标现场对投标人提交的《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当场网上提出
10.13.5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li> <li>（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li> <li>（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li> <li>（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li> <li>（5）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li> <li>（6）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li> <li>（7）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li> <li>（8）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近亲属；</li> <li>（9）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聘用的顾问；</li> <li>（10）与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li> <li>（11）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li> </ul>
10.13.6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li> <li>（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li> <li>（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li> </ul>

	<p>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p> <p>(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p> <p>(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10.13.7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p> <p>(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p> <p>(二)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p> <p>(三) 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由招标人负责并出具书面解释；</p> <p>(四)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p> <p>(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p>
10.13.8	<p>因招标条件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或相关资料不完整而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或开标后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p>
10.13.9	<p>评标委员会对证明资料内容的合格性负有审查责任，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没有审查责任。若出现对资信标内容（包括：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的奖项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无法解决的情况，由招标人负责解决，待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若暂停招标活动，则属于执行评标详细程序中“关于评标活动暂停”规定的程序。鼓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发现的疑似假证、假章等各类虚假投标问题，以保障自身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权益</p>

10.13.1 0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等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被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被接受；投标人须在承诺函中承诺上述内容</p>
10.13.1 1	<p>在公示期内若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不因此改变其余投标人的评分结果；若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则其中标无效</p>
10.13.1 2	<p>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10.13.1 3	<p><b>（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b></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p>

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地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

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

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p>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b>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b></p> <p><b>（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b>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开标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li> <li>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li> </ol> <p>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li> <li>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li> <li>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li> <li>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li> <li>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li> <li>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li> <li>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li> <li>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li> <li>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li> <li>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li> </ol>
<p>10.13.1 4</p>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评估、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已完成并公开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7)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投标人应处于在线登录状态等待异议回复；
- (7) 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程序为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格式）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后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函、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格式必须全部响应（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拟任项目部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应按规定将复印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保证复印件的完整清晰。实质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不允许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同邮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3.2 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 邮寄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格式为由系统导出的完整的带水印码的 pdf 版本一份、ZTB 版本一份、Word 版本一份，U 盘须标注投标人名称。

3.3 当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或纸质或电子介质内的投标文件与开标现场网上解密的内容不一致时，均以网上解密的内容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可涂改、插字；明标部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整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其他部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5、纸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需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暗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段落中不得出现空格、明

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不得出现多级符号或编号以及重复内容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不得出现其他暗记。暗标文字性子项不得超过两万汉字。纸质暗标部分封面须注明“暗标”（建议使用宋体、60号字、居中）。

纸质投标文件明标非清单报价部分须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报表生成的文件打印而成，清单报价部分可自行打印，但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电子版明标部分，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word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1M字节，绑定的word文件不得超过10M字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下浮系数。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资信标： <u>15</u> 分 商务标：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照建筑及装饰工程、钢结构及电气仪表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及消防工程、保温防腐等其它安装工程的先后顺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抽签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详细评审标（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

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电子暗标编号：评标系统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所有分项采用不同的随机编号方案。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

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 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 3.2 投标人下浮系数不得小于（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载明的控制系数或非标设备、门窗、道路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小于控制系数或非标设备、门窗道路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 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

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 A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本项目不适用）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下浮系数进行评分）

A4. 4.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 4. 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3) ；

(4) ；

(5) ；

.....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 4. 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

价的评分结果。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技术电子暗标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各小项进行评审，并在打分区间内进行打分。

电子暗标编号：评标系统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所有分项采用不同的随机编号方案。

暗标的评审：评委根据显示屏上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各个分项内容按顺序依次进行符合性审查（可查看、对比所有投标人同一分项内容）。暗标的初步评审与符合性评审同步进行。评委根据显示屏上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分项内容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可查看、对比所有投标人同一分项内容）。

暗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由评委书面列出，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作废标处理。

(1) 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

(2) 段落中出现空格，有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暗记。

评委在投标人隐秘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要求下进行详细评审。7 项内容中有未作表述的该项不得分，视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由评委统一认定）。

暗标评审提交后，评委再有异议的将不予采纳。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评标委员会对证明资料内容的合格性负有审查责任，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没有审查责任。若出现对资信标内容（包括：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的奖项、信用考核情况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无法解决的情况，由招标人负责解决，待相关问题解决后，继续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若暂停招标活动，则属于执行评标详细程序中“A6”规定的程序。鼓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发现的疑似假证、假章等各类虚假投标问题，以保障自身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权益。

A7.2 在公示期内若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不因此改变其余投标人的评分结果；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信标内容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则其中标无效。

A7.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A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有形建筑市场及“威海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性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此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评审

B1.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规定的情形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pdf 彩色扫描件。

##### 二、技术标评审

B1.2 暗标（技术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由评委书面列出，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做不合格处理。

- 1、出现投标企业名称及其他人员名称、带有投标人特征的文字。
- 2、段落中出现空格，有明显错别字，明显语言逻辑错误，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文字表达。
-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暗记。

B1.3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B1.4 在技术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B1.5 在技术标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三、资信标评审

B1.6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7 在资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1、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B1.8** 在资信标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

####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

**B1.9**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

**B1.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3** 违反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投标下浮系数小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非标设备、门窗及道路报价超过各项控制价的；

3、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B1.15**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3.7.3 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B1.16** 未按规定提供并上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若有）的。

**B1.1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注：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标准：

(1) 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之间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记录的 MAC 地址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或记录的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同时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并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其他条款

**B1.19** 投标人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

**B1.20**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工程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B1.21**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2** 投标人未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B1.2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24** 未按要求提供《威海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B2** 经审查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 1、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没有达到预期竞争性的；
- 2、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国家规定可以不重新进行招标的，从其规定。

备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表

废标情况说明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存在的情况	备注

--	--	--	--	--

##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 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 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 **D4.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1、技术标实行电子暗标评审。评标系统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十个分项采用十套不同的随机编号方案。

#### 2、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投标文件的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列出投标文件中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项、更改的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为评标委员会的清标报告做准备。

清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清标仅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做出客观性比较，不能改变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数据分析结果，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清标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清单符合性检查：列出投标报价中错报漏报项目；

（二）错误性检查：检查各投标书投标总价及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造价信息的正确性；

（三）清单浮动比例检查：列出投标报价过高或者过低的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报价；

（四）措施项目及分部分项报价检查：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各分部分项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价格±20%。

（五）清标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清标情况报告未经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确认，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答复。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评标，也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4					
5					
6					
7					

附表 A-2: 资格审查汇总表

资格审查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日期:

投标单位 \ 评审项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A-3：技术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技术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日期：

评审项 投标单位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6) 项目管理班子的岗位职责、分工；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A-4：资信标初步审查表

### 资信标初步审查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日期：

评审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 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A-5：商务标初步审查表

### 商务标初步审查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日期：

评审项  投标单位	(1)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A-6：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日期：

投标单位 评审项	投标报价	技术标	资信标	商务标	总得分	排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注：以上附表 A-2 至附表 A-6 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乳山市下初镇威海恒邦化工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1083-32-03-023666。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熔炼主厂房区域、硫酸系统区域、渣缓冷区域、原料仓区域、制氧系统区域、污水处理系统、总变电站、水源泵房、道路、综合管网及其他公辅设施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审定额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以及经双方签署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图纸会审、现场签证、相关技术文件等）及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同标准中同一问题出现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同标准中同一问题出现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实际工程量与图纸及施工交底发生偏差时，要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联系函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实际开工前七日内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共同推进争创威海市优质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暂定总价中，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

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根据生产需求及时下发开工令，书面告知承包人。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合同签约价的 1%/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30%，如工期违约金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3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继续补足。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 mm；8 级（含）以上大风；
- (2)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约定

(1) 主要材料、设备等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样品进行评议、调整、确认，由承包人负责根据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的产品样品采购（若承包人未按样品采购或者同品牌非样品，发包人有权处罚）。

(2) 材料、设备质量及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定价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至少提前十天将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参数及选用的品牌提报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认定。承包人区分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等，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乳山市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认定。

(3) 材料价格的变化：除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认价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检测费等已在认价中已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者单独计取。

(4) 承包人现场施工时，内外墙腻子及涂料均采用外墙防水腻子和防水涂料（品牌为多乐士）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高新工艺、专利技术，其高新工艺、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础上制作的非标设备不计安装费（传动装置除外）；

门窗及沥青道路：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的工作内容、费用范围及其他说明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及答疑明确的风险涵盖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1.2（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计价依据：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相关工程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机械台班执行鲁标定字 2020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定额人工费按照威住建通字【2021】7 号文“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均按照 117 元/工日”执行，计日工单价按照建筑及装饰工程按 150.00 元/工日，安装工程按 230.00 元/工日，结算时只计取税金，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类别：按标准划分类别后降低一个级别执行；定价材料价格按以下计算：预拌砂浆价格执行甲方定价；甲供材料按以下价格计入总结算进行取费（不计取税金）：钢筋 4700.00 元/T，电缆 349 元/m，钢材 5100 元/t，预拌混凝土价格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其他材料价格参照《威海市 2023 年 3-4 月份部分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信息价，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设备及规格参数描述与实际不一致的，可参照市场价格或由发包人定价。工程竣工结算有关政策执行基准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在 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未包括的有色冶炼专用设备安装工程，适合套用《有色金属工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年）的，套用此定额且仍执行以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率，油漆防腐工程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结合现场施工工艺参数换算，定额人工费、机械台班、材料定价等按上述有关结算规定执行。

建筑工程结算总价：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决算定案值×（1-下浮率），钢结构及电气仪表工程下=工程决算定案值×（1-下浮率），管道、设备安装及消防工程=工程决算定案值×（1-下浮率），保温防腐等其它安装工程=工程决算定案值×（1-下浮率），其中：人工费、甲供材料、甲方定价材料均不参与下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采取的施工措施据实计算（非标设备制作除外），申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同时，附方案措施费用概算明细表。以上建筑、安装工程调整项目据实结算后，按本合同约定比例下浮。

(1) 上述定额没有的定额子目或者没有施工做法类似的定额子目，可另行借用山东省发布的其它计价定额的子目，或者参考市场执行发包人或其指定的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定的定价报告价格；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做零工及机械台班签证，应根据实际情况做量化签证，确实无法量化的可签认零工及机械台班签证。

(3) 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已审核确定并达成一致的工程预算报告中出现漏项或工程量少于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一律按施工图纸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予调整；若预算报告中出现工程量大于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一律按图纸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调整工程价款。

(4) 定额及相关标准调整原则：工程造价计价按招标时约定的标准执行，若招标时约定的标准与以后颁发的定额及相关标准不相符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关于甲供材料的约定：

钢材、混凝土、电缆为甲供材料。(1) 承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及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计算规则计算预算标准用量，并以单位工程为单项提报材料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材料计划供应材料。(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以双方签字的实际到货材料领用单为计量依据，施工所剩余的材料不允许返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工程结算审计时，承包方需提报双方签字的材料领用单，作为项目核算材料超领与否的标准。双方以最终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的材料用量为标准用量，承包人领用的预拌混凝土超出标准用量部分按《发包人供应预拌混凝土清单》的采购价格从决算值中扣除，其余材料超出标准用量，超出部分按甲方采购材料价格的 1.5 倍从结算值中扣除，扣除部分计入结算审计报告中。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计入总结算进行取费（不计取税金），再按原价格退出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单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单等均据实计算，调整方法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现行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补充定额及相关政策规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每月 22 日）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2 日按时提交进度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按审核后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以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后的 80% 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定案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值的 97%，承包人需开具该工程结算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进度款支付时，按当期审定进度报表中预算用量暂扣发包人供应材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每月执行发包人的验工计价程序，依据发包人批准的计价金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月计价金额后 10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到指定账户，发包人采用银行电汇及部分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申请每一笔付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如下：

(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票据内容应与本合同一致。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通过认证后方可安排对承包人付款。

(3.2) 发票开具要求：发票的主题名称是该合同的名称+具体的项目名称

(3.3)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后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方式要求发包人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

(3.4)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税费。

(3.5) 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①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

② 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

③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

发票单位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 1083 7763 3702 25

地址：乳山市下初镇金康路2号

电话：0631-63920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乳山支行冯家分理处

账号：1557 0601 0400 01278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及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试车由承包人负责，无负荷联动试车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所有试车用燃料、动力、原料由发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若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发、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及时提报外审预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审定值为工程决算定案值。          

          审计费用的承担按照山东省建设厅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执行，承包人收到审计费用发票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决算定案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决算定案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内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予以修复，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应由承包方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时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结算，并向承包人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 mm；8 级（含）以上大风；35 度以上或低于-10 度并持续 24 小时；国家法定传染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它

2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工期及文明施工等均由总承包企业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应对分部分项工程的组织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等工作做出统筹安排并写出书面材料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查。

2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并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1.3 总承包施工企业必须与分包施工企业密切配合工作，分包施工企业选择确定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应与其以书面形式明确相互责任、义务后签订分包合同。总承包施工企业应对分包企业所承包工程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总体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若因分包企业原因，耽误工期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处以赔偿。

21.4 总承包施工企业与分包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负责仲裁，仲裁结果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1.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发包人主要材料定价表
- 附件 7： 安全协议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泵送)	M <sup>3</sup>		340.00				
2	商品混凝土	C20(泵送)	M <sup>3</sup>		350.00				
3	商品混凝土	C25(泵送)	M <sup>3</sup>		360.00				
4	商品混凝土	C30(泵送)	M <sup>3</sup>		370.00				
5	商品混凝土	C35(泵送)	M <sup>3</sup>		385.00				
6	商品混凝土	C40(泵送)	M <sup>3</sup>		400.00				
7	商品混凝土	C45(泵送)	M <sup>3</sup>		420.00				
8	商品混凝土	C50(泵送)	M <sup>3</sup>		450.00				
9	商品混凝土	C15(非泵送)	M <sup>3</sup>		330.00				
10	商品混凝土	C20(非泵送)	M <sup>3</sup>		340.00				
11	商品混凝土	C25(非泵送)	M <sup>3</sup>		350.00				
12	商品混凝土	C30(非泵送)	M <sup>3</sup>		360.00				
13	商品混凝土	C35(非泵送)	M <sup>3</sup>		375.00				
14	商品混凝土	C40(非泵送)	M <sup>3</sup>		390.00				
15	商品混凝土	C45(非泵送)	M <sup>3</sup>		410.00				
16	商品混凝土	C50(非泵送)	M <sup>3</sup>		440.00				
17	添加剂	早强、防冻剂	M <sup>3</sup>		10.00				
18	添加剂	P6 抗渗剂	M <sup>3</sup>		10.00				

19					15.00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及管件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及管件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沥青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

发包人主要材料定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普通砌筑砂浆	DM M5	T		310	散装
2	普通砌筑砂浆	DM M7.5	T		320	散装
3	普通砌筑砂浆	DM M10	T		330	散装
4	普通内墙抹面砂浆	DP M5	T		320	散装
5	普通内墙抹面砂浆	DP M7.5	T		330	散装
6	普通内墙抹面砂浆	DP M10	T		340	散装
7	普通内墙抹面砂浆	DP M15	T		350	散装
8	普通内墙抹面砂浆	DP M20	T		360	散装
9	普通外面抹面砂浆	DP M7.5	T		330	散装
10	普通外面抹面砂浆	DP M10	T		340	散装
11	普通外面抹面砂浆	DP M15	T		350	散装
12	普通外面抹面砂浆	DP M20	T		360	散装
13	普通地面砂浆	DS M10	T		340	散装
14	普通地面砂浆	DS M15	T		350	散装
15	普通地面砂浆	DS M20	T		360	散装

## 附件7

# 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过程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承包项目：**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承包给乙方。

**第二条 工作地址：** 乳山市下初镇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 第三条 甲方权责

1、甲方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合理工期，确保安全生产。

2、甲方应当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作业环境，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确定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将其列入工程概算，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专项列出，按时支付并监督其使用。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通讯等地下管线资料，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对各类管线加以保护。

4、甲方不得购买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

### 第四条 乙方权责

1、乙方承包该工程，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工程，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据《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9、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乙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2、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乙方依据《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4、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5、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6、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7、乙方对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9、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20、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21、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2、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明确工伤保险期限,强化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

23、乙方不得安排职业禁忌人员从事作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执行。

24、乙方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

25、乙方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鲁建质安字〔2020〕8号)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各项措施。

26、乙方现场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非公路用卡车、叉车、桩工机械、钎探机、强夯机、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工程类机械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未办理登记手续严禁使用。

2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的规定执行。

28、两个以上施工方在同一区域内施工且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应由乙方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现象或其它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要积极落实按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对其罚款 500-20000 元。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与主体体合同 ( ) 一致。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主体合同 ( ) 签字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2、本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

### 一、工程建设标准

1、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4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7 《电缆线路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1.8 《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9 《轧机机械设备安装规范》
- 1.10 《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
- 1.11 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验收标准；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标准规范

- 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 版）
-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 124 号令）

3、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抗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4、其他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

5、现场施工条件

障碍物拆迁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场地平整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临时供水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临时供电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临时道路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通讯设施	施工企业自备
测量基准点	按合同约定

#### 5、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投标人应对施工安全保护负责；投标人在工地应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栏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建筑及装饰工程下浮系数为 \_\_\_\_\_%，钢结构及电气仪表工程下浮系数为 \_\_\_\_\_%，管道、设备安装及保温防腐等其它安装工程下浮系数为 \_\_\_\_\_%，保温防腐等其它安装工程下浮系数为 \_\_\_\_\_%，非标设备-碳钢制作费\_\_\_\_\_元/吨，非标设备-不锈钢制作费元/吨

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_\_\_\_\_天内组织进场，\_\_\_\_\_个月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任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专业\_\_\_\_，国家\_\_\_\_级注册建造师。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本项目不适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至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至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至		
	.....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三) 道路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全费用控制单价 (元)	报价 (元)
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路基 2. 范围: 平整、压实	m <sup>2</sup>	1.6	
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2.5MP 2. 石料规格: 风化砂掺碎石 3. 厚度: 160mm	m <sup>2</sup>	37.00	
3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3.5MP 2. 石料规格: 碎石 3. 厚度: 180mm	m <sup>2</sup>	52.00	
4	透层		m <sup>2</sup>	4.2	
5	粘层		m <sup>2</sup>	4.2	
6	封层		m <sup>2</sup>	11.00	
7	沥青混凝土	1. 石料粒径: 中粒式 2. 厚度: 60mm 3.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sup>2</sup>	75.00	
8	沥青混凝土	1. 石料粒径: 细粒式 2. 厚度: 40mm 3.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sup>2</sup>	53.00	
9	沥青混凝土	1. 种类: 沥青大碎石 2. 厚度: 80mm 3.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sup>2</sup>	88.00	
10	增减 1cm 沥青砼	1. 石料粒径: 中粒式 2.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sup>2</sup>	11.50	
11	增减 1cm 沥青砼	1. 石料粒径: 细粒式 2. 摊铺方式: 机械摊铺	m <sup>2</sup>	12.50	
12	安砌侧(平、缘)石 (石材规格 15*25cm)	含材料	m	93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报出相应单价; 2. 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 否则废标。

### (四) 门窗报价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单位	控制价 (元)	报价(元)	型号
成品钢质甲级防火门	m <sup>2</sup>	730		0.8-1.2/1.2-1.5 厚薄钢板内填防火材料
成品塑钢推拉窗	m <sup>2</sup>	400		冰轮 80 系列, 塑钢窗框, 中空玻璃 4+8+4mm 厚
		230		冰轮 80 系列, 普通单层玻璃 5mm
成品塑钢纱窗		75		冰轮料 80 系列
成品甲级防火窗	m <sup>2</sup>	800		窗框为 1.5 厚镀锌板或薄钢板, 防火玻璃, 厚为 16-30mm
成品肯德基门	m <sup>2</sup>	700		门扇外框采用高强铝合金型材拼接而成, 表面电泳处理, 玻璃为钢化玻璃
成品铝合金推拉门	m <sup>2</sup>	415		铝合金门 70 系列, 南山铝材
成品塑钢门(大料)	m <sup>2</sup>	410		冰轮料 108 系列塑钢门板普通玻璃 4mm
备注	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报出相应单价; 2. 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 否则废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项目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已标价工程项目清单按招标文件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六、技术标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三）暗标的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应规格统一、采用 A4 规格（或装订成 A4 规格），封皮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分册装订。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备注：1、“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2、“暗标”封皮格式详见后附“暗标封皮格式”。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若有)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 附 3、承诺函

## 承 诺 函（一）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公司承诺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授权代表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正式员工。

（2）我公司承诺：我方已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条所列网址进行查询，我方不存在 10.1.2 条所列的不良行为记录，并确保在公示期内不出现在该名单之内，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第“1.4.3”条列出的情形。

（4）我方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格、业绩、获奖等证明材料所有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保证以上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情形，我方独自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6）我公司承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我公司承诺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渣土运输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承诺响应并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鲁政发[2018]17 号）；

（8）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 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

（9）我公司承诺若中标，中标后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有关事宜，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投标人负责，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10) 我公司承诺在新冠肺炎防疫阶段, 施工过程所有需要的防疫物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因投标单位防疫物资短缺造成的停工等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 我公司承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 确保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措施,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2) 承诺若中标,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因挖损、塌陷、占压、污染、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等造成破坏的各类土地, 在项目完成后采取综合整治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符, 我方将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按照保函要求赔偿招标人损失), 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函（二）

（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承诺函（三）

### 威海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不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盖章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项目管理机构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十、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

###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

#### 改造二期项目

#### 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

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公示项	详细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 提供					
2	企业资质	(是/否) 提供_____资质_____级 (是/否)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是/否) 提供注册证					
4	承诺书	(是/否) 提供承诺书 (一)、(二)、(三)					
资信标审查材料							
序号	公示项	详细内容					备注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数量, 项目部人员数量_____人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质检员)			
		...		...			
2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是/否) 提供拟任项目部全体人员共_____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数量: _____个。 1、合同名称: _____。 竣工验收时间: _____。 单项合同金额: _____万元。 (是/否) 项目经理业绩。					

		2、.....
4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p>数量：国家奖____个，省奖____个，市奖____个。</p> <p>1、奖项级别：_____。</p> <p>颁发时间：_____。</p> <p>奖项名称：_____（发证机关_____）。</p> <p>（是/否）提供获奖证书原件；</p> <p>（是/否）提供获奖正式文件原件。</p> <p>2、.....</p>
注：我单位承诺本表数据与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及信息一致，真实有效。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注：

- 1、《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须同时上传至投标函后以及资格审查资料中。
- 2、《开标现场公示信息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制作或上传错误导致在开标系统内公示时未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已公示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无效，已公示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暗标封皮格式:

暗 标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 通知

鲁建标字〔2020〕1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安排抓实抓细，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复工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20〕6号）文件精神，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内开复工的工程，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

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 三、加强对有关工作指导

各级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控，尽快发布疫情期间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加快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率，加强对疫情期间工程造价取定、调整的指导和服务，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项目开复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解除防控之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2 月 17 日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b>2</b>	<b>技术标 [25.00]</b>		<b>(汇总规则: 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b>
2.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00 -- 2.50	(2.5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 得
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0 -- 2.50	(2.5分) 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满足施工需要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0 -- 2.50	(2.5分) 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 网络进度计划与投标工期承诺前后一致;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 农忙保勤措施可行;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2.4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00 -- 2.50	(2.5分)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 质量措施得力
2.5	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1.00 -- 2.50	(2.5分) 措施先进、合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认真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采取适当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打赢“蓝天保卫战”,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
2.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00 -- 2.50	(2.5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介绍明确
2.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0 -- 2.50	(2.5分) 各工种齐全, 搭配合理, 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 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的;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 材料备货充足, 投入计划合理
2.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0 -- 2.50	(2.5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0 -- 2.50	(2.5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先进、合理可行, 有针对性, 符合规范要求
2.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0 -- 2.50	(2.5分) 推广新技术、新工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能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提前工期
<b>3</b>	<b>资信标 [15.00]</b>		
3.1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6.00	<p>(1) 业绩时效: 自2019年1月1日起(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所提供工程业绩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盖章日期, 则该业绩无效)。</p> <p>(2) 业绩规模: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15000万元的类似工程(铜冶炼)施工业绩。</p> <p>(3) 业绩认定: 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 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的合同金额为准)。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2分, 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会不认可的, 本项不得分。</p> <p>注:</p> <p>(1)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或甲方盖章的完工证明均可。</p> <p>(2) 同一项目在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中只计一次分。</p> <p>(3) 系统内上传证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p>
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00	<p>(1) 业绩时效: 自2019年1月1日起(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所提供工程业绩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盖章日期, 则该业绩无效)。</p> <p>(2) 业绩规模: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15000万元的类似工程(铜冶炼)施工业绩。</p> <p>(3) 业绩认定: 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 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的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若未体现视为无效业绩)。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3分, 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会不认可的, 本项不得分。</p> <p>注:</p> <p>(1)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或甲方盖章的完工证明均可。</p> <p>(2) 同一项目在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中只计一次分。</p> <p>(3) 系统内上传证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p>
3.3	获得的奖项	6.00	<p>(1) 奖项时效: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的国家级奖项;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的省级奖项或市级奖项。</p> <p>(2) 奖项范围: 获奖情况应当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p> <p>国家级奖项: 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优质工程(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优秀焊接工程奖(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等; 每提供一项得0.5分。</p> <p>省级奖项: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样板工程、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 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每提供一项得0.3分。</p> <p>市级奖项: 威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威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 市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每提供一项得0.2分。</p> <p>(3) 奖项认定: 以上所有奖项均应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原件, 上述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奖项。</p> <p>注: 同一工程获得多项奖项的, 以该工程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为准, 同一工程只计取一次得分。</p> <p>本项满分6分。</p>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lt;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t;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72,0.974,0.976,0.978,0.98。                      K2：1。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Q1、Q2取值均应≥30%。Q1：0.3,0.32,0.34,0.36,0.38。</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5.00	<p>取控制价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4.3	分部分项	5.00	<p>取控制价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 <1的小数 )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